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8 月 23 日，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位于嘉善县干窑镇庄驰中路 18 号 1 幢 1 层东侧，主要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金属废料、服装边角料、橡胶制品边角料、皮革制品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木制品废料、一般工业污泥、河道淤泥、建筑垃圾、其他一般工业废物等）分捡贮存业务。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拟购置打包机、液压车、软包夹、叉车、地磅、环保专用运输车等设备，租赁浙江派森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厂房，租房面积 6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不收集进口废物及危险废物，收集后的一般固废在厂区仓库内暂存，根据固废种类分别采取分拣、打包等工序处理后，委托或外售下游生产厂家处理或利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委托浙江爱闻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2]040 号”文出具了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初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底部分建设完成进入调试期，由于企业打包机、液压车、软包夹、叉车、地磅、环保专用运输车等设备暂未安装完成，故本次验收为“收集、贮存、分拣及转运 10.7 万吨一般工业固废”的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投资情况

企业实际总投资 3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原审批情况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中一般工业污泥均不在车间内贮存，直接从产废单位运输至下游处置方，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中粪便水经租赁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善大成环保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目前实际产生废气为运输粉尘、卸料及贮存粉尘，车间出入口安装自动卷帘门，窗户关闭，产生的装卸及贮存粉尘经厂房阻隔后主要在车间沉降，同时车间内设有喷雾抑尘装置，可有效抑制含尘废气向外界扩散。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叉车等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震措施，运行期间车间门窗关闭，对设备定期维护，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实际运行过程中暂未产生固废，仅为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无要求。

2、其他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3、防护距离：环评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4、排污许可证：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421MA2LB5YC82001U。

5、“以新带老”整改措施：环评中未提出“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对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排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年回收一般工业固废分捡贮存 15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日均值浓度(范围)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日均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上下风向污染物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4、本项目暂无其他固废产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0.0091 吨/年、氨氮 0.0002 吨/年。根据验收报告，经核算项目目前已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低于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

求，各类固废能基本落实无害化处置途径。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先行验收。

建设单位：嘉兴森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3日